附件3

**南阳市重点关注名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关于“褒扬诚信”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南阳市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形成南阳市重点关注名单。

一、重点关注名单范围

市场监管部门产生的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二、重点关注名单认定

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名单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提供，实行每月更新，并同步上传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点关注名单”板块。

三、重点关注名单使用

市场监管部门将重点关注名单上传至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共享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单位对重点关注名单企业在各自领域内加大监管，在相关企业办理有关业务时，应先给予明确警告，再予办理业务。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按照“黑名单”认定标准，及时“黑名单”。